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滿貴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4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不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